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5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簡東明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許淑華 劉權豪 林國正  
楊麗環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李貴敏 張慶忠 吳育昇 鄭天財 李桐豪 邱文彥  
王惠美 呂學樟 陳碧涵 黃昭順 潘維剛 林德福  
陳怡潔 葉津鈴 賴振昌 周倪安 陳亭妃 陳明文  
廖國棟 姚文智 蔣乃辛 林滄敏 何欣純 陳淑慧  
許添財 黃偉哲 楊瓊瓔 孔文吉 羅明才 顏寬恒  
蘇清泉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11 月 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簡任技正	盧清泉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科 長	林秀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代理處長	陳子聖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謝煥乾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葉寧
北區監理處	副處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炳
政風室	主任	張一民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陳仲山
電信偵查大隊	大隊長	孔令果

11月11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代理處長	陳子聖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謝煥乾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葉寧
北區監理處	處長	蕭祈宏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任	劉正元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孔令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巫忠信

主 席：羅召集委員淑蕾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9 日（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營運計畫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已詢答完畢，處理暫保留之提案)

五、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已詢答完畢，處理暫保留之提案)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羅淑蕾、葉宜津、陳素月、簡東明、劉耀豪、李鴻鈞及管碧玲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周倪安、楊麗環及王進士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四、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五、本會主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六、擬具審查報告，會後即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淑蕾、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繼續審查交通部單位預算，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通過決議 1 項：**

- (一)有關「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決議如下：為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外洩考量等因素，未來應以優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為原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王進士

**繼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 1 目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原列 6 億 3,400 萬元，減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400 萬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歐洲商會日前對台灣觀光旅遊提出建議，其中對於郵輪旅遊，認為台灣具有優勢，並建議我方可以興建郵輪轉運站。爰建請交通部應積極規劃於基隆、高雄、台中、安平或台東其他適當港口興建郵輪轉運站。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管碧玲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 三、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0 月 2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陳歐珀、羅淑蕾、管碧玲、李昆澤、孔文吉及許添財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楊麗環、簡東明、陳素月、劉權豪及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四、討論事項第三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5,81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87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9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進一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李昆澤

3. 現行之通訊傳播管道，並不侷限於傳統之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或廣電三法所規範之方式。對於新興科技帶來之新型通訊傳播業已逐漸影響民眾之生活，如何將新型通訊傳播納入監督管理或扶植，均有賴 NCC 未雨綢繆預先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年內開始研議相關新型通訊傳播之類型，並研議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4.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NCC 強調屬於言論自由而不加干預，實應加以肯定。惟 NCC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對於相關電視節目之內容加以管理，其相關標準並不一致，而且又有矯枉過正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標準，以讓節目播出能有更完整之呈現。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李昆澤

5. 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之原因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透過無線電視給予更多創新的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五)另有委員提案 7 案，不予處理：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有關「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 億 9,872 萬元，提議刪減 2 千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旅運費』編列 646 萬 2 千元，預算書僅簡略說明是辦理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且相較上年度預算 527 萬 3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 494 萬 5 千，增加幅度超過兩成以上，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此，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646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8 萬 7 千元，係辦理該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出版品等業務所需，屬於例行性業務支出，惟參酌上年度預算數 189 萬 7 千元以及前年度決算數 108 萬 7 千元，分別增加 59 萬以及 140 萬元，由於預算規模增加卻未說明理由，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此，有關 105 年度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8 萬 7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83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2,018 萬 5 千元，佔該科目預算數約 97%，惟查上年度有關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僅編列預算數 1,642 萬 8 千元，本年補助金額卻增加 375 萬 7 千元，顯非合理，爰此，有關 105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83 萬 5 千元，應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67 萬元，主要係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92 萬元及零星汰購固定資產，基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決議，要求通傳會業務執行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惟通傳會僅選擇性遵守立院決議，僅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移至公務預算，仍於基金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顯然不遵守立院決議，藐視國會，爰此，有關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67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有關「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汰換首長座車」預算編列 92 萬元，提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7. 鑒於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167 萬元，主要係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92

萬元及零星汰購固定資產。然通傳基金並未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其業務係由通傳會現職人員兼任，並無專職人員編制，亦無首長職；惟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汰換首長車，顯係供通傳會主任委員使用，不應由通傳基金編列；至該計畫項下其餘固定資產汰購，允宜依本院決議事項意旨，配合一併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避免混淆預算體制。

提案人：陳歐珀 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497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2,36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86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關「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 億 6,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5,862 萬 4,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000 元，略有改善，惟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

餘由盈轉虧，逐漸侵蝕基金餘額。該基金 102 年度以前尚管控基金用途不超過基金來源範圍，惟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適當分配預算資源，避免日後基金餘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時，可能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五)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有鑑於有線廣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 億 6,428 萬 7 千元，其中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促進普及發展，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惟迄 104 年第 2 季，金馬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程仍相當緩慢，不僅未達 1%，甚至部分離島地區、臺東縣與花蓮縣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85.02%。顯見有線廣電基金雖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偏遠地區用戶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但實際成效有限，通傳會應積極檢討改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方式，以解決偏鄉嚴重數位落差問題。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5925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中明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同法第 37-1 條甚至明指，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且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業務職掌，該基金會負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故基金會轄下一原住民族電視台，即負責規畫、製播及經營原住民相關文化節目。然而，原住民族電視台迄今仍持續向系統業者—公視基金會持續有償租用播送頻道；惟另一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卻早已列為公視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必載頻道），享有免費、固定播送節目之權益。

爰基於此，責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週內，儘速協調系統經營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金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1 條之規定，指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原住民語言之節目，俾考量其公益性、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許淑華 孔文吉

#### **臨時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一、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係藉由大氣電離層反射特性，主要用於跨國性大區域廣播，須使用具有短波接收功能之收音機才能接收，有別於網際網路容易遭監控及集中都市的限制，目前仍為民主國家傳達自由民主訊息有效的利器；由於其物理及使用特性，並不干擾目前台灣開放經營 AM 及 FM 廣播電臺，多數民

主國家亦朝向協助輔導立場開放民間使用頻譜以增進使用效率，尤其台灣身處兩岸特殊局勢，堅持自由民主立場，政府更應儘可能規劃、開放，容許高頻頻段短波之使用。

為維護言論自由、促進資源有效利用，請通傳會於一個月內依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修正 10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之「電台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增訂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之免設置許可。

提案人：陳歐珀 王進士 李昆澤 劉權豪  
許淑華 管碧玲 葉宜津 邱志偉  
林岱樺 陳亭妃 劉建國 李俊偉  
周倪安 蔡其昌 許智傑 翁重鈞  
黃昭順 馬文君 陳唐山 蘇震清  
莊瑞雄 黃國書 段宜康 陳其邁  
徐志榮 邱議瑩 賴振昌 許添財  
黃偉哲 趙天麟 葉津鈴

散會